

評論：誰願兒童事務不斷被「交波」？

(2017年6月22日發表於「香港01」，網址: <https://www.hk01.com/article/99449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最近出席香港兒科基金會的新聞發布會，會上發放了關於兒童健康情況調查的結果，當中有36%兒童有受生活習慣影響的健康問題（如近視、遠視、散光、蛀牙、偏瘦及肥胖等）、23%有長期疾病及21%有情緒問題。這個結果在意料之內，原因在於香港沒有專責的政府部門關注兒童問題。

部門間互相「交波」？

舉例來說，適量運動有助身體健康，這是常識。對於運動推廣，一般公眾的直接聯想當然是康文署，但兒童健康又似乎與衛生署關連多一點，畢竟這關乎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的問題。筆者花了點時間在衛生署網站，也著實獲得不少關於運動與健康的宣傳資料，但除了初生嬰兒及患有嚴重疾病者外，衛生署恐怕只在一年一度的體檢時才會接觸到學童。除了宣傳外，也難以實質推動運動習慣。

那麼康文署呢？該署只管轄公共康樂設施，也提供一些康體活動，但畢竟兒童每天活動時間最多在學校，週一至五日間並不多兒童使用其設施做運動。學校嗎？這便要找教育局。根據教育局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，小學課只佔整體課時的5-8%，亦即是每週僅僅1至1.5小時左右。不過康文署跟隨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鼓勵5-17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最少進行60分鐘中度至劇烈的運動。體育課的區區每週1小時，與此相差甚遠。香港本地課程範圍廣闊，要平衡各科需求，學童在學校以外也應該多做運動，不能光靠學校。這也許是教育局的辯解，而且不無道理。

這個「波」又交至家長手上。家長的回應恐怕是：學生功課繁忙，放學要補課補習，回家要應付家課及溫習，睡眠尚且不足，那有時間做運動！再加上現時雙職家長多，工時又長，家長又如何陪伴子女做運動！工時問題？這個「波」是否還要交至勞工福利局手上？

誰為兒童事務守門？

兒童事務複雜，必然涉及多個部門，但這個「波」傳來傳去，卻沒有主責的「守門球員」願意「攬上身」？試想想，環保問題涉及公共衛生、安全、環境、經濟、教育……等，也有環境局總其成。兒童是社會的未來，卻連簡單的推動兒童做運動也呈現「無人駕駛」的狀況，想起來也覺可悲。

「人人有責，即是無人負責」

對香港政府運作稍為有認識的人應該都知道，要推動一個政策，便要找一政策局「認頭」，所以推動社企要找民政局、標準工時要找勞福局、增加大專學額要找教育局……等等。兒童事務與食物及衛生局、教育局、勞福局、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似乎全都有關連，表面看來是各局共同關心的議題，但一般人也明白：「人人有責，即是無人負責」。兒童事務根本是「無主孤魂」，沒有任何一個政策局主責。

兒童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，難道社會樂見兒童事務不斷在不同部門之間互相「交波」，不值得在政府架構內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統籌其事？